### 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2.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  |
| 经营场所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隶属市场主体（单位） | 类型 | □公司 □合伙企业 □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  |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机关 |  | 经营期限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资金数额（分公司除外） |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其他 \_\_\_\_\_\_\_\_\_ | 经营期限 | □长期 □ 年 |
| **□变更登记/备案 □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
| 变更/备案/改制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备案/改制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申请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及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改制。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注销方式 |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
| 注销原因 | □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 被依法责令关闭。□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其它原因： 。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债权债务清理(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 |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债务清理完结 |
| **□负责人信息（仅设立及变更负责人填写）** |
| 姓 名 |  | 国别（地区）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拟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负责人任免文件□经决定，免去 的负责人职务。□经决定，兹任命 为负责人。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申请人签字： 隶属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普通注销、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

2、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

附表1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2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河北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经营主体名称****(经营者姓名)**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房屋权属：** | □自有 口租赁 □无偿使用 口其他  |
| **军队、武警房地产** | 口 是 □否 | **自建房产** | □是 |
| **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  | **权利人证件号** |  |
| **产权证号** |  |
| **坐** **落**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 **房** **屋** **性** **质** | □工业 口商用 口住宅 □其他  |
| **使** **用** **期** **限** |  |
|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1、申请人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权，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内容与原件一致；****2、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3、房屋性质属于住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已经由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4、住所(经营场所)符合消防、环保的要求；住所(经营场所)属于自建房的，已通过相关部门鉴定，并取得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5、对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承诺，不作为抗拒拆迁的理由；****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7、自觉接受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住房保障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公安、环保等审批监管部门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8、经营主体因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及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9、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人签署：** |
| **年** **月 日** |  |

注：1、本文书适用于经营主体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中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

2、 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投资人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时，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

5、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6、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开业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由其外国(地 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字。

7、 根据实际情况，在“房屋权属”和“房屋性质”栏的对应“口”中打“ √ ”。

8、 租用军队空余房地产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办理登记注册时，必须提交有效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9、 属于非城镇不动产、城镇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自建房屋的，无需填写“产权证号”栏。